

计算机字体侵权问题研究

作者：杨迅 | 黄欣荣

计算机字体是汉字与计算机结合的产物，与手写体和印刷体相比，有明显的特殊性，其本质上是一种数据化的字体表现形式。字库中的每一个单字都必须同时体现和表达同一种艺术风格和形式特征。计算机字库中的“字”指的是字的形体，而非字的意义或者是写法。字库中的某一个字，是字库的具体表现和实际运用。

一. 计算机字体受到著作权保护

计算机字库中的单字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条件是：该单字的设计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换言之，当某一客体符合上述概括及列举规定的构成要件且不属于排除内容时，即应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构成一件作品必须具备四个要件。其一，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其二，应当具备一定的表现形式。其三，可以复制。其四，具有独创性。其中，独创性是作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关键，它是区分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实质要件。因此，计算机字库中的单字能否获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满足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独创性判断标准。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国外关于独创性标准的规定不一。美国要求作品必须满足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要求。英国比较注重作品的创作过程，只要作品是作者独立创作的，不是复制他人的作品，作品即具有独创性。法国的独创性标准倾向于作品应当表现或显示作者的个性。德国则要求作品应当具有一定的创作高度。总的来说大陆法系国家对独创性的要求往往高于英美法系国家。

汉字与西方文字相比，其字形更为复杂、笔画不一，结构具有多样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据此，本文认为独创性的一般判断标准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一，系独立完成。其二，有创作性，即体现一定的个性特征。

多数法院认可，具有独创性且具有较高的审美意义的字库中的单字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应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项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因此，美术作品的构成要件除上述一般作品的构成要件之外，还应满足具有审美意义这一要件。根据相关判例，计算机字库中的单字需要符合较高的审美要求才能构成美术作品。

北京汉仪科印诉昆山笑巴喜著作权纠纷案进一步明确了创造性的标准，将字库中具有独创性的单字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对那些独创性比较明显，体现创意、智慧和劳动的单字，应该作为美术作品给予著作权法保护。如“笑”和“喜”两个单字笔画较多，独创性较强，应认定其著作权性质。而“巴”字笔画结构相对简单，其创作空间不大，因此其独创性也不强，不应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

现行的各类字库中的单字根据书写方式不同，总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书法家用传统毛笔书写的单字(其中也包含集合古代书法家作品中的单字)，如著名的“舒同体”、“启功体”。另一类是由书体设计人员使用铅笔等现代工具描绘的美术字。对于第一类单字具有独创性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目前没有争议。书法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要素是直接体现为构成“表达”的汉字线条(即笔画)和结构。

而对于由书体设计人员使用铅笔等现代工具描绘的美术字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能单独构成美术作品，应当从美术字的艺术创作规律和著作权法理论的角度来审视这一问题。美术字是经过加工、美化、装饰而形成的文字，是一种运用装饰手法美化文字的一种书写艺术。鉴于字库字体本身同时兼具审美与实用工具的双重特性，其创作的目的是满足计算机使用汉字的需要。因此，字库字体属于作品性和工具性紧密结合的智力成果，在将字库字体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时，其独创性应当具备较高的独特审美的要求，亦即获得保护的字库单字，应当明显有别于已有的公知字体。

二. 字体侵权的认定

实践中常见的单字侵权行为主要包括：将具有独创性单字作为商标、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单字、在公众号中使用单字以及将单字用于电影道具等行为。其焦点一般集中在是否侵犯复制权以及是否存在对侵权的抗辩等。

“实质性相似+接触”是著作权侵权行为认定的重要规则。一方面，两件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即创造在后的作品或技术与创造在前的作品或技术在思想表达形式或思想内容方面构成同一。此处，“实

质性相似”意味着被控侵权作品或技术复制了或实质性来源于享有知识产权的在先作品或技术，前者不构成具有创造性的新作品、新技术。另一方面，被控侵权作品或技术的行为人接触了享有知识产权的在先作品或技术。关于“接触”事实的证明，是指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或技术在被控侵权作品或技术之前公之于众。若在后作品或技术与在先作品或技术明显相似，足以排除在后作品的独立创造的可能性，或者在后作品或技术包含与在先作品或技术相同的特征、技术或风格，其相同之处难以用巧合作出解释的，也可推定行为人有接触权利人作品或技术的事实。

（一）侵权行为的认定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通过《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针对复制权的权利内容的规定，可以解释《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中的复制行为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认定字体侵权行为一般从作品与行为两个方面分析。其一，从作品角度看，被控侵权的作品复制或挪用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其二，从行为角度看，侵权人未经授权而复制、发行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

在字体侵权领域，享有著作权的字体通常均已公之于众，如汉仪与双飞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双飞公司未经汉仪公司许可，在其注册的商标标识中使用汉仪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秀英体，形成了涉案作品的复制件，亦满足“实质性相似”的要件。双飞公司生产、销售使用侵犯汉仪公司著作权的文字商标的产品，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法律责任。在实践中，常见的侵权行为，如将具有独创性单字作为商标的行为、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单字的行为、在公众号中使用单字的行为以及将单字用于电影道具等的行为，均已经形成明显相似的复制件，构成著作权侵权，须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将具有独创性单字作为商标的行为、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单字的行为以及在公众号中使用单字的行为等，若从行为角度分析除复制之外还涉及发行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同时侵犯发行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合理使用的构成

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制度体系由《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的穷尽式列举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的两项一般判定要件构成，前者列举了十二项适用合理使用制度的具体情形，后者则在前者穷尽列举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和“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两个一般判定要件。这一立法模式在本质上乃是对《伯尔尼公约》“三步检验法”的继承，对十二项著作权例外类型的穷尽列举乃是满足“三步检验法”第一步，“在特定且特殊情形下”的要求。而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的一般判定要件则完全复制了与“三步检验法”第二步和第三步相同的表述。

实践中，将具有独创性单字作为商标的行为、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单字的行为、在公众号中使用单字的行为以及将单字用于电影道具等的行为，均不属于合理使用。

如在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著作权登记证书》中虽然写明“满足社会设计界和艺术界的朋友需求，提供免费下载”，但同时也写明“免费提供给社会下载的同时，防止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本人作品进行商用盈利行为，特申请版权，有利阻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换言之，不能以此认为著作权人具有未经其许可即可以进行商业性使用的意思表示进而否定使用者未经授权进行使用的过错。个别网站中未显示权利声明同样不能表明著作权人允许他人未经许可进行商业使用。概言之，将字库单字用于电影道具等的行为，再现了作品受保护的文学外观。它一般并不是为了说明道具名称，而是传达其艺术美感，通过再现涉案作品受保护的美学表达和艺术价值，烘托电影的时代氛围，不构成合理使用。

三. 企业对字体侵权风险的防范与规避

哪些字体可以用于商业用途，哪些字体只能内部使用。Office 系统自带的字体，可以免费在内部使用，但未必允许用于商业用途。

本部分从现有案例总结不构成侵权的情形以及探索判断可商用字体的方法。

(一) 不构成字体侵权的情形

不构成字体侵权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种。其一，广告公司合法购买字库后，未经明确限制，许可其客户使用、复制、发行的，不构成侵权。但是，如果区分了商业版和非商业版，仅购买非商业版而用于商用可能构成侵权。其二，为商业目的，使用没有权利声明的免费字库中的字体单字，不构成侵权。

1. 广告公司合法购买字库

广告公司合法购买字库后，未经明确限制有权许可其客户使用、复制、发行的，不构成侵权。但是，必须注意，对于汉字字库产品这类知识产权载体，权利人可以对购买者的后续使用行为进行明确、合理、有效的限制。如果字库产品的权利人对此进行了明确合理的限制，且购买者已接受这一限制，则应认定相应后续使用行为不属于购买者合理期待的使用行为。但这一限制必须是合理的限制，既不应损害购买者的正当利益，亦不能排除购买者的主要权利。至于何种限制属于合理的限制，一般认为应当依据购买者的性质将产品划分为个人版(或家庭版)与企业版，以区分商业性使用与非商业性使用的行为通常应视为合理的限制。此时，若购买非商业版用于商用，则可能构成侵权。

方正与宝洁、家乐福侵犯著作权纠纷案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点。在该案中，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飘柔”二字系由被上诉人宝洁公司委托 NICE 公司采用“正版”方正倩体字库产品设计而成，宝洁公司及家乐福公司的行为均系对该设计成果进行后续复制、发行的行为。法院认为，被控侵权行为应被视为经过上诉人默示许可的行为。

这对于企业防范字体侵权风险是具有启发性的。企业在包装设计、商标设计等方面应当与正规的广告公司合作(如方正与宝洁、家乐福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的 NICE 公司)，并与对方确认知识产权问题，加入相应的 IP 条款，提前防范字体侵权风险。

2. 没有权利声明的免费字库产生的字体单字

以“免费软件”的方式发布的行书字库，公众有权使用该字库。将该字库输出的字体单字用于商业目的，不构成侵权。

字库由于其字体工具的属性，主要是作为一种表达思想的实用工具。若权利人提供的免费下载没有任何权利声明，这就表明其自愿将其字库作为公共产品供公众免费使用，权利人应当知道相关公众下载使用的方式和后果。相关公众从其声明免费下载的行为有理由相信可以使用该字库输出其想要得到的字体单字，而不论其使用的性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

(二) 可商用字体的判断方法

字体侵权的判断方法可概括为四种，分别为参考法院判决、检查许可证、联系字体版权所有者和借助第三方工具。

需要注意的是，即便是 Office 等办公软件中自带的字体也存在侵权风险，其字体的授权范围可能仅限于自用而不包括商用，如方正与苏州天魂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的涉案字体“方正粗圆简体”。因此，使用办公软件中的字体时也必须谨慎判断其是否可以用于商业用途。

1. 参考法院判决

如今，存在大量关于字体侵权的现有判决。我们可以通过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明确某些具体情形构成侵权或不构成侵权。如在(2014)三中民(知)初字第 09233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表明“楷体”、“宋体”和“黑体”已进入公共领域，可用于商业目的而无需支付额外费用。据此，企业便可放心使用上述字体，而无须负担侵权风险。而“楷体”、“宋体”和“黑体”之外的其他字体则可能并不能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面临侵权风险。

2. 检查许可证

MS 提供了字体许可证供用户检查。但是, 由于许可证的复杂性以及 MS 与字体公司之间的纠纷, 许可证的内容可能含糊不清, 甚至具有误导性。具体操作方法为: 在 C:\Windows\Fonts 下找到字体文档, 右击字体图标, 选择“字体”, 然后选择“详细信息”选项卡, 找到“许可证描述”。如果其表明是开放许可证或明确的商业使用许可证, 那么相关字体就可以用于商业目的。

但是, “许可证描述”可能是空白的或者写得含糊不清。此时需要直接联系页面上显示的版权所有, 确认相关字体的使用范围。

3. 联系字体版权所有

部分版权所有公司会在其网站上列出详细的许可信息。例如, 方正(Founder)在其网站(<https://www.foundertype.com/index.php/About/powerbus.html>)上明确列出了可以用于商业目的的字体, 即“方正黑体”、“方正书宋”、“方正仿宋”、“方正楷体”、“方正甲骨文”。

除此之外, Adobe 也在其网站(<https://fonts.adobe.com/variations/23610/eula>)上明确其开发的字体“思源黑体”可用于商业目的而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4. 借助第三方工具

部分第三方工具可用于检查字体的许可信息, 如 360(<https://fonts.safe.360.cn/>)。但须额外注意, 第三方网站的查询结果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